

印藏書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院藏書

三

1399  
vol 3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天律經範  
欽定四庫全書  
所藏

鄭氏康成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

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黃氏幹

曰。案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今復士喪禮下以從

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為之。乃別為篇者。

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亦以既夕名篇。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



**案**古者簡冊以竹爲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於文多者。釐而爲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中。有有司徹。是也。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自爲士喪禮下。今從之。記總二篇。目爲士喪記。則可。目爲既夕記。則偏舉不該。若少牢之有有司徹。則無礙矣。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彼仍二載也。

# 既夕哭。

**義**鄭氏康成曰。謂元葬二日。與葬間一日。既夕哭。出

門哭止。復外位時。

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禮祖。文明日。極行乃葬。故知是葬前二

日。與葬間一日也。既殯後。朝夕哭在殯宮。於此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如下文所云也。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以明日朝始啓殯。不可隔夕哭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

先葬前三日。賈氏公彥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

日朝。故上士先葬前三日也。若然。大夫三廟。葬前四日。

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案**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而



畢也。曾子問：謂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太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爲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其義互見。下代哭章。

請啓期告于賓。

注今文啓爲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建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賈氏公彥曰：

復外位時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則因告賓也。鄭氏繼公曰：殯者既卜日，卽告於異爵者及衆賓，賓固知其葬日矣。則啓之期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案** 告于賓，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以夕哭未必盡來。若告之使來會葬，則宜徧也。下文請祖期、請葬期，皆不云告于賓者，亦告可知。蒙此文，故略之耳。



右請啓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賈疏下記云其二廟

則饌于禰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一廟者祖禰共廟也專言祖據尊者而言 賈氏

公彥曰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約小

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

斂奠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 敖氏繼公曰設盥

為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其

禮主於祖也

陳鼎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

敖氏繼公曰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殯

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

盛者言之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甒北不別見者略之

**案**此所陳者祖奠也其陳之在祖廟門外東方之饌亦

饌於祖廟之東堂下祖奠之前先有遷祖之奠故敖云



脯醢併饌於此。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祖奠。徹祖奠而後，設遣奠。此其序也。  
夷牀饌于階閒。

**鄭氏**康成曰：朝祖正柩，用此牀。賈疏：柩至祖廟，兩楹閒，尸北首之時。

乃用此牀也。楊氏復曰：朝祖時，載柩有軼軸，正柩則有夷牀。

牀。敖氏繼公曰：階閒，祖廟堂下。

**敖氏**繼公曰：此卽曷者承尸於堂之牀也。

**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廣狹崇卑，或不一式。

敖氏謂夷牀卽承尸之牀，以夷字同耳。殆未必然。

### 右陳祖奠器饌

### 二燭俟于殯門外。

**鄭氏**康成曰：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賈疏：司官甸師氏以薪蒸。

役外內饗。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儀：主者執燭抱燠。注云：木蒸曰燠，燠卽蒸。賈氏公彥曰：

二燭者，以開殯徹奠。下注云：炤徹奠與啓殯者是也。故

於此豫備之。

丈夫髮散帶垂卽位如初。鬢側瓜反。

喪禮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啓變也。賈疏。小斂時變服。男子括髮免。散帶垂。婦人髻。

今將啓殯見尸柩。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敖氏繼公曰。故變同小斂時也。

皆為之於次。乃即位。髻者。去冠與纚而為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髻。故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

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垂。解其三日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髻與散帶垂。未殯之服也。是時

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人之帶。所以不散。垂者。初已結木。又質而少變。故於此

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髻者。婦人不當髻者。雖

未殯亦不髻。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髻者。自小斂以來。至

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賈疏。是

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文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也。賈氏公彥曰。小斂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

下男子免。此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



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注云。爲人君變也。以此言之。啓後主人免可知。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李氏如圭曰。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案**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啓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然則小記所云者。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若母喪則啓殯時自應免矣。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故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噐也。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敖氏繼公

曰。婦人不哭。說見於前。

**案**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丈夫入門不哭。婦人俟男子哭乃哭。凡朝夕哭之節皆然。此亦然。但下文祝命哭乃哭。則丈夫之不哭。又待告啓也。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公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

三啓三命哭。

免音問注。文免作纒。



**鄭氏**康成曰。執功布。為有所拂仿也。賈疏。拂仿。言拂拭下。

云拂。極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且去凶邪之氣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答三三。

啓。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賈疏。曾子問。祝聲三。三。云警神。即此存神也。彼

亦以為噫故。蓋舊說然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公有司也。其為士。但

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復為之袒免。

### 燭入。

**鄭氏**康成曰。炤徹與啓。肆者。賈疏。一燭於室中。炤徹。一燭於堂。炤炤。

炤。炤。也。

###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重。重也。能及下。同注。今文銘。

皆作名。

**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不言其升。

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唯云交者。亦相右也。

凡交而非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

升。取宿奠也。祝取銘置于重。為啓肆遷之。取銘在前。置

於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

**鄭氏**康成曰。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奠者。夏祝也。有事於



銘與重者周祝也。其職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注謂夏祝取銘。周祝徹奠。非也。徹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醴耳。不言執事者。省文也。此宿奠從至廟而設之。既徹降。執之立於西堂下。以俟。其位則東面北上。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疏謂奠於序西南。非也。

踊無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李氏如圭曰。為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幘用夷衾。

幘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拂去塵也。幘覆之為其形露。敖氏繼公曰。形露猶露見也。

賈氏公彥曰。夷衾於後無徹文。當隨柩入壙矣。

敖氏繼公曰。夷衾即小斂後覆尸者也。以其事相類。故復用之。

魏氏了翁曰。柩出南首。

右啓

遷于祖用軸。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

次定義禮書義疏 卷之九 士喪禮下



于祖周朝而遂葬。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朝而殯于祖廟。周則尚文。親初殯。

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及朝廟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

出必告。反必面。崇精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至后

之喪。朝廟則為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不

朝廟。

祖禰共廟。遷于祖則禰在其中。統於尊者之辭也。檀

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

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敖氏謂以昭穆同。又當耐之於此。

故遷于祖。夫然則唯朝祖而不及禰乎。若不相似然。

殯時升棺用軸。故啓殯而降。出殯宮門。入廟門而升也。

亦用之。軸制注疏見上篇。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之序也。賈氏公彥曰。柩前後皆

有燭者。以其柩卓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

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云。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



下是也。敖氏繼公曰。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

**案** 注據內則。謂丈夫由右。婦人由左。此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爲男焉。女爲女焉。且出寢門入

門。門中迫隘。男婦非可以並行也。敖說得之。

### 升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也。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神之

也。凡柩歸自外而入廟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也。既大斂。則升自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大斂而入者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案** 不由阼階。父在者則然耳。今此所喪者父也。生時由



昨久矣不必以猶用子道爲義。故敖氏據曾子問說之。方小斂則將大斂於昨。故由昨。既大斂則遂就西階。不殯焉。亦近遠之別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俟正柩也。賈疏。既正。柩乃設奠。 敖氏繼公曰。

北上。則巾席在後也。記云。巾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卽位。衆下當從。敖氏補主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東方之位。李氏如圭曰。東階下西面位。 賈氏

公彥曰。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衆主人以下從柩。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卽西面位。 敖氏繼公曰。婦人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東卽位者。乃衆主人也。脫一主字耳。以記攷之。可見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哭不皆在東方。

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兩楹間。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賈疏。

朝祖不可。以足鄉之。 敖氏繼公曰。兩楹間。東西節也。其於楹間。



為少北。此正柩于堂。正與小斂後尸夷于堂者相類。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戶牖。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記云。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間近西可知。

**案**經言兩楹間。注云鄉戶牖。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士大夫之室居中。而左右各有房。康成此注足以為明徵矣。賈氏欲伸其東房西室之說。故遷就其辭而云近西耳。夷牀饌堂下。則西階東。使其升也。升堂上則兩

楹間。欲其正也。各有攸當。豈必因其西而西之乎。尸人位於西。設奠者必由之。若柩近西。不嫌其太偏邪。

###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釋名**教氏繼公曰。柩東明近於柩。鄭氏康成曰。如初。

如殯宮時也。賈疏亦如殯宮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待正柩訖。乃置之也。置之。依上文序次。重先不先。置重者以其

**案**祝取銘置于重。亦如初。

###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正義** 敖氏繼公曰。席設于柩西。亦差近於柩。奠設于席前。亦當柩少北。柩北首。西乃右也。於此奠焉。與奠于尸右之意同。不統於柩。奠宜統於席也。不去席者。先已用席。則不變之。且奠於尸。與奠於柩。亦宜異也。鄭氏康成曰。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賈疏。如殯宮室中東面。設之於席前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賈疏。據神位。在與而言。巾之者。為禦當風塵。賈疏。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奠。殯奠。朔奠。薦新奠。有牲肉。不可保露。故巾之。此從奠脯醢醴酒。無祭肉。亦巾之者。以在堂風塵故也。朝夕奠在室。不巾。

**鄭氏康成**曰。席設于柩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

**奠無席**則統於尸。有席則統於席。此時柩雖北首。以有席。故奠設于席前而東面。如此。則奠近柩而席稍遠矣。席雖稍遠。必不當西階。以醴酒脯醢占地無多。且席西為舉奠者往來所由也。記云。將載。祝及執事舉奠。尸西南面。東上。舉奠者自尸以西。則席尚當西楹之東明矣。

**通論** 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



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與，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啓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禮記** 教氏繼公曰：主人卽柩東之位，則踊既奠乃降也。卽位亦在阼階下，襲亦在序東，婦人由足出於柩南。

面而于阼階上亦南上。若有南而者則東上。鄭氏

成曰：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  
賈疏房中西面。

氏公彥曰：婦人不卽鄉柩東西面者，以主人在柩東待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也。

**禮記** 主人在柩東，由足而西，至西階乃降。主人既降，婦人乃得由足而東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柩東西面。



○樞北首。婦人不可由其首。則注謂戶西南面。殆未必然也。初升時但東面耳。由足而東。則疏而幼者前行。故樞西則北上。樞東則南上也。主婦以下西面。則疏者當南面。如親者多而西面不能容。則應有南面者。而疏者居房中矣。

### 右朝祖

薦車直東榮北。斡。

○鄭氏康成曰。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

賈疏曲禮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備。今時漢晏輪效駕。是生時將行陳駕。今陳車亦象之也。謂之魂車。賈疏注以漢法況之。以

亦謂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賈疏此車。即記云薦乘車。道車。象車是也。先陳乘車。

次陳道車。象車。以次而東。是西上也。中庭者。南北之中。敖氏繼公曰。知在東方之中庭者。以雜記所言。贈車之位定之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即遣車也。

○春官巾車職。大喪飾遣車。遂廢之行之。凡周官言廢者皆明器也。故注云。遣車。一曰鸞車。謂陳駕之行之。



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夏官校人職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則遣車載遣奠之包牲而置之椁之四隅者。非真車。非生馬。即檀弓塗車芻靈是也。若此所薦之三車。則豈藉人舉之以行。而駕之之馬。又可得而埋之乎。教氏謂此即遣車非也。曲禮。祥車曠左。注云。祥車。葬之乘車。即此所薦車也。以其載皮弁服朝服。義笠之等。魂神所依。故亦謂之魂車。

教氏繼公曰。乘車之前。一木當中而曲。縛衭以駕馬者。謂之輶。大車之前。二木在旁而直。縛軛以駕牛者。謂之輶。

輶輶。散文則通。實指則別。考工記。輶人。車人。言之析矣。

### 質明滅燭

鄭氏康成曰。質。正也。賈氏公彥曰。自啓殯至在道。及祖廟。皆有二燭為明。以尚早也。今至正明。故滅燭。



敖氏繼公曰燭堂之上下者。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者辟新奠。

賈疏將設遷祖之奠故徹去從奠以辟之。

敖氏繼公曰徹者無由足之嫌故得升自阼階從其正禮亦可以見此奠者自西階升之意矣徹奠不改設于序西南亦以無俎而非盛饌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為象。

**正義**

從奠唯醴酒脯膾耳木無改設序西南之理不以可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遷祖奠之奠升不由阼階。樞北首

辟其足。

賈疏來往不可由樞首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而由足故升自西階也徹由足者舊奠則由足

無嫌

李氏如圭曰亦樞西席前設之。敖氏繼公曰此

奠亦惟以脯醢醴酒。

**正義**

從奠即昨日之夕奠也此遷祖奠則本日之朝奠矣。

唯於質明後不用燭耳其脯醢則設祖奠饌于東方時



在緘北者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祖奠則殷奠也。凡設殷奠當夕則不夕奠。當朝則不朝奠。以日奠不過於二也。

**朱子語類**問朝祖時有遷祖奠恐在祖廟之前。祖無奠而亡者難獨饗否。曰不須如此理會。禮說有奠處自合有無奠處自合無更何用疑。

**始死之後**將葬柩行之前無頃刻離於奠者。直以是為魂魄之所馮焉。若祖禰在廟而以喪奠干之是躡日

也。問者昧於吉凶之分非可與言禮者故身于不答答之。

### 主人要節而踊

**鄭氏康成**曰節升降。賈氏公彥曰奠升時主人

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

**教氏繼公**曰節謂徹者奠者之升降與奠者由重南東時也要節而踊。文夫婦人皆然。如其在殯宮之儀。惟言主人亦文省。



徹者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升自西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遺徹者則不備。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

執策立于馬後。圉魚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駕車之馬每車二疋。賈疏。即薦車之馬也。下經云。公

賈疏。兩馬。士制也。此車三乘馬。則六疋矣。纓。今馬鞅也。賈疏。纓是夾馬頸。故以馬鞅解之。

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賈疏。中車職。公纓九就。侯有

大夫士同三就。此三色。則如聘禮記。朱白蒼也。此三

色者。蓋條絲也。賈疏。謂以絲為條。其著之如鬪然。賈疏。兩推擇

注云。鬪。染毛為之。鄭注。巾車云。玉路金路象路之。其及纓皆以五采鬪飾之。此士車纓三就。以三采絲為條。飾

之。但著之則同。故云其著之如鬪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賈疏。與命三公

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故其就得與諸侯同。依命數其色。則無過五采鬪。天子之大夫以上。五采鬪與諸侯

同。士三命以下。當與諸侯之臣同矣。王之革路條纓。賈疏。王革路木路。不

與此纓三色者同。圉人養馬者。賈疏。周官校人職。乘馬一師。在

左右曰夾。賈疏。每馬二人。交。既奠乃薦者。為其踐汚廟



中也。賈疏欲其既薦即出。賈氏公彦曰。薦馬并薦纓者。纓為馬

飾。故與馬同時薦之。下記云。薦乘車。纓轡貝勒。縣于衡。

又云。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注云。道車。橐車之纓轡

及勒。亦縣于衡也。若然。薦車時。纓縣于衡。此薦馬得有

纓者。以薦車時。縣于衡。至薦馬。又取而用之。故兩見之

也。

敖氏繼公曰。三就。采三匝也。惟言入門。則是但沒雷耳。

每馬兩轡。交轡而夾牽之。謂說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

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春秋傳。衛仲叔于奚請繁

纓以朝。孔子非之。

**○**圍人職。凡喪紀牽馬而入陳。謂此也。凡有車馬。必有

圍人。則圍人亦私臣之屬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賈氏公彦

曰。大禮陳事在庭。庭為三分。一分在北。則繼堂而言。一

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繼門。故云參分庭。一在南。不言

門左。門右。則當門之北矣。



經但言入門固無以見其距門遠近之節也。參分庭一在南置重之處。則薦馬必不於是焉可知。

哭成踊右還出。還音旋 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右旋者西上也。

**傳** 鄭氏康成曰。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

**案** 薦馬所以終薦車之禮。圉人御者哭踊而出。喪無不致其哀。猶祭無不致其敬也。鄭與孔賈皆以哭踊屬主人。玩此及雜記上下文意。敖說殆是與。又案徹奠設奠之時。薦車薦馬。其事相接。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之間。見堂上堂下彼此並作也。薦馬在後。固欲其速出。然亦非薦車既久而停以待之也。學者善會之。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

次定義禮義疏 卷之九 士喪禮下



有司請祖期。

**鄭氏康成**曰。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賈疏詩。韓侯出祖是。

將行飲酒也。死者始行亦曰祖。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賈疏。既夕哭訖。因在

外位請啓期。此亦因外位請祖期。故賓每事畢輒出。賈疏。

云亦也。此賓。即上來弔主人啓殯者。有司請期之禮。每皆待事事畢。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如篇首云。請啓期。此云請祖期。下云請葬期。皆因其在

在外位請之。故云每事也。

**喪無飲酒之禮**。但以還車鄉外之節為行始。名之曰

祖耳。

日俱。

**賈氏公彥**曰。此主人辭。鄭氏康成曰。則狀也。

過中之時。敖氏繼公曰。有司既得祖期。不言告賓者。

於請啓期已見之。此可知。故略也。下經請葬期亦然。

**存疑**。敖氏繼公曰。不用日中者。辟殷人所尚也。檀弓云。

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

**案**。自啓殯朝祖。以主載柩飾棺。諸事相接無間。勢不能

及日中而祖矣。且祖奠即以當夕奠。日過中則為陰候。



之始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而要為夕之分也。若以日中則非其宜。祖與斂事不類。殷人未必日中而祖也。又何僻乎。

###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袒為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賈疏。

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卻車也。四輪迫地。其舉狀如長笮。兩畔豎轆子。載柩訖。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此束非棺束。喪大記。君蓋

川漆。三任三束。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束也。宮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

車。賈疏。下。記文。 敖氏繼公曰。主人入袒當在阼階下。既載

則在柩東。柩東之位亦當柩少北。

**案**降柩仍用軸。降自西階。乃載之柩車。下注云。柩車在

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以其北當容婦人之位。故以三

分之北為節。蓋自其始載而已然。及既祖不改也。主人

此時在柩東。於尸為左。柩車之前束在北。

### 降奠當前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東猶當尸牖也

亦在柩車西教氏繼公曰亦當柩少北東有前後賈疏言前東則有後東可知

賈氏公彥曰卒東乃云降奠則未東以前人各執之可

知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經丑成反

教作頰齊臍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飾柩為設牆柩也賈疏設牆柩即加帷荒是也巾

奠乃牆謂此也賈疏下記文牆有布帷柩有布荒賈疏在旁曰帷在上

面名為柩柩之言聚諸飾之所聚也對言之則柩

此亦奠乃牆是也言柩亦兼牆周官縫人縫

棺飾衣翼柩之材是也荒蒙也取蒙覆之義池者象宮

室之承雷以竹為之狀如小車答衣以青布賈疏生人宮室以木

為承雷仰之以承雷水死者無水一池懸於柩前賈疏

可承用竹直象平生有之而已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君三而俱有紐所以聯帷

荒前赤後黑因以為飾孔氏穎定曰荒在上帷在旁屬

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柩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鞵矣賈疏齊若人之臍亦居身之中央漢時小車蓋上有鞵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說以三采緇為

次定義禮記卷九 士喪禮下



之。上朱中白下蒼。賈疏。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纁藉。此齊用三采亦然。著以絮。

賈疏。以絮著之。使高。元士以上有貝。

棺飾曰桺。蓋以祀桺為骨。而外以布衣之。桺者。以其質言。牆者。以其形言也。池。孔氏謂織竹為籠。蓋為長筮。仰之類池也。齊荒之頂也。若今之轎頂然。喪大記。士一貝。與此異。記者各舉所見。故有異同耳。注謂天子之元士有貝。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乃因其不合而強為之辭。

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也。帷荒皆所以衣桺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桺象宮室。懸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君大夫以銅為魚。懸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緇而垂之。以為振谷。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也。又曰。采青黃之間曰絞。人君之桺。其池繫絞。緇於下。而畫翟雉焉。名

次定義豐義流  
士喪禮下



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孔氏  
穎達曰。池。織竹爲籠。三池者。諸侯禮也。天子四池。諸侯  
闕後。故三也。大夫二池者。賀云前後各一。庾云兩邊而  
已。一池者。唯在前也。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  
爲振容也。齊五采者。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  
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爲五  
行。交絡齊上也。三采者。絳黃黑也。

**案**飾棺之法。莫詳於大記。當互攷之。然孔氏所言二  
與此注異。不知其何所本也。大夫二池。象前後露則  
說近之。

**餘論**朱子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平先  
生以爲不切。禮文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稍裁減。  
方始行得耳。

**設披**披彼義反注今  
文披皆爲藩

**正義**鄭氏康成曰。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  
以備傾虧。賈疏。喪大記注云。戴之言。備也。所以連繫棺  
束與柳材使相值。西而結前。後披也。合此注

次定義豐義流  
士喪禮下



言之則戴兩頭皆結於柩材。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一有。二為前後披。使人持之以備傾軋也。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賈疏引此者。證披連戴而施之。

許氏慎曰。從旁持曰披。孔氏穎

達曰。披用帛為之。以一頭繫於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敬左則引右。敬右則引左。

周官司士注云。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視此注尤明爽。

鄭氏家曰。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

大記。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立。披亦如之。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先鄭乃加一倍數之者。以執披之人言耳。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

屬引。屬音燭。

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賈疏引謂喪大記云。在棺曰緇。行道曰引。言緇見繩體。言引見用力。古者人引柩。賈疏雜記。乘人專道而



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  
引人也。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  
教氏繼公曰。引。柩

車之索也。屬之於車輅。云引者。以用名之。凡引。天子用  
六。諸侯四。大夫士二。

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執引三百人。以此差之。  
則士執引者二百人。與下經云。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則  
皆鄉人爲之矣。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相葬埋。族師掌  
之。而統於司徒之教。民間之相爲者然也。况於士之官  
治其喪者乎。曲禮曰。助葬必執紼。東棺於柩車者曰

乘。送柩。棺束與槨材而結之者曰戴。貫結於戴而出之  
於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車之轅前後出。橫縛於轅以  
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之兩端。而人引之者曰引。行  
道曰引。屬於柩車者也。在棺曰紼。說柩車而但屬於棺。  
請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其爲繩一也。

### 右載柩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乘繩  
證反

鄭氏康成曰。明器。藏器也。  
賈疏。自苞管以下。總謂  
藏器。以其俱入棺也。

士喪禮下



檀弓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木

成用。瓦不成味。賈疏。彼注云。味當作沫。沫。醴也。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

平。等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篳篥。敖氏繼公曰。陳

于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

**鄭氏康成曰。**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李氏如圭

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薦車。**乘車直東榮。道車橐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

尚空也。重置於庭。當東西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遠焉。

重之北乎。且陳塗當階。為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

陳塗而西可知。

折橫覆之。折之設反。覆芳屋反。

**鄭氏康成曰。**折猶廢也。賈疏。窆畢。加壙上。所以承抗席。若廢藏物然。

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為苞筭以下。淨於

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賈疏。善面。鄉上。賈氏公彥曰。折於

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其重大。故別陳於

南。用之。仍在茵後。敖氏繼公曰。陳折云橫。則是折之



狀當與抗木之橫者相似。但未必有縮者耳。於此橫陳之蓋象其在壙也。後言橫者縮者皆放此。自抗木至首。亦後用者先陳。此折之用。在抗木之前。乃首陳之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特異之與。

**鄭氏康成曰。**折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

橫者五。賈疏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明有從。既爲從

橫。卽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以如牀解之。無筭。

**折。**蓋以板片爲之。以其在棺飾之上。不宜以厚重

且其上有抗木以爲固。則此同無須厚重矣。注

疏。教氏均。以意度之。而教氏差近。首陳之者。爲其親棺

故與。

抗木橫三縮二

抗音浪反。劉音剛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

足掩壙。賈氏公彥曰。壙口大小無文。但明器等皆由

羨道入。諸侯以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惟以下

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亦足掩壙口而已。



加抗席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席所以禦塵。

賈疏。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

有塵。鄉下。故云禦塵。

曹氏公彥曰。抗木不言加。明別陳於折之

北。抗席言加。加於抗木之上可知。下云加茵。明又於抗

席之上加之。此三者。後陳者先用。故先陳抗木。次陳抗

席。而後陳茵。及葬時茵先入。擴窆事訖。加折壙上。則先

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敖氏繼公曰。此席在茵

與抗木縮者之間。是亦縮也。不言者。亦文省耳。每席之

李氏如圭曰。此陳時卻也。

首之為。指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

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陳時亦重累陳

之。

**抗木入壙。**則兩端置於椁上。喪大記注云。抗木之厚。

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此即椁之蓋也。東

西曰橫。南北曰縮。橫者合三片。而足掩壙。縮者合二片

而足掩壙。一橫一縮。兩層重之。所以為固密也。抗席其



用葦若萑與廣輪必足掩壙。席之三重亦欲其周壘也。抗木與茵俱兩重。而以席之三重者置於其間。又取相變也。

加茵用疏布。經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茵音因。注今文翦作淺。

**鄭氏康成**曰：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敖氏繼公

曰翦與有幅皆未詳。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削幅也。亦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

三在上。茵三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賈疏說卦傳然

天兩地。奇偶之數取於此。敖氏繼公曰：疏布六升以上至四升者

也。道就木其陳之用之。橫縮之次。各不類。蓋貴相變

後陳者先用。則茵先其橫者。次其縮者。抗木先其縮

者。後其橫者。經文甚明。且於相變之例。物合注。茵三在

下。傳寫者訛為茵二。而疏即作茵二解之。乃令讀者展

轉迷眩。今以經正之。

器西南上。結。精苗。耕反。

**鄭氏康成**曰：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為



上精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敖氏繼公曰。器自苞而下者也。均其多寡。分爲數列。以要方也。其前列始於茵。北之西。以次而精焉。其後列不過於茵北之東。可知矣。器主於入壙。故南上。

茵。

**鄭氏**康成曰。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賈氏

公彥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以器從茵。鄉北爲次第。故

也。敖氏繼公曰。茵之下有抗席抗木。唯言茵者。指其

何視者言也。禮記。敖氏繼公曰。器者以辨入也。

苞一。

**鄭氏**康成曰。所以裹遺奠羊豕之體。賈疏。下文既

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

筭二黍稷。

**鄭氏**康成曰。筭。畚種類也。賈疏。舊說。畚以盛種。故

種同類。故舉以爲況。其容蓋與簋同一。賈疏。考工記。瓶人爲簋。與簋俱盛黍稷。故約同之。

與簋俱盛黍稷。故約同之。

次定義禮禮義流 卷三九 士喪禮下



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

甕烏貢反注今文冪皆作密

**十二升**

此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

賈疏聘禮記致饗餼云甕

十二升此甕約同之

甗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

桁戶郎反又戶庚反一戶蓋反

久鄭讀為灸。敖讀如字。注古文甗皆作庶。

**鄭氏康成**

曰甗亦瓦器。桁所以庋苞筭甗甗也。每

器異桁。李氏如圭曰。言皆知異桁。

孔氏穎達曰。桁以木為之。置於

地所以庋甗甗也。

敖氏繼公曰。謂皆以桁久之也。

見上篇。

**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又次之。雜記云。醴者稻醴也。

則此醴酒蓋用其上者。

**鄭氏康成**曰。久當為灸。謂以蓋案塞其口。

**敖氏**以木桁為久之之物。所以著苞筭甗甗之底。而

使之平也。參觀上篇重鬲久法。其說似為得之。甗甗既

冪之。宜無庸更塞其口矣。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匱實于槃中。而



流。敦音對杆。音于。匝音。移注。今寸。八杆為秤。

**器也。**流。匝。口也。教氏繼公曰。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耒其柄也。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為用器。為其有圭田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者。主人所親耕以共祭祀之齋盛者也。

### 無祭器。

**鄭氏康成曰。**士器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

也。助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

教氏繼公曰。祭器尊。唯尊者乃得用之。鄭氏以此士喪禮無祭器。故意大夫有之。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若天子諸侯則固宜有之矣。

### 有燕樂器可也。

**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賈氏公

彥曰。樂器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懸。云可者。許其得用也。教氏繼公曰。如琴瑟之類是也。檀弓云。琴瑟張而不平。笙簧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筮簋。其此之謂與。云

次三。義禮。義禮。卷五。士喪禮下。



可。亦不必其用之也。

役器甲冑干笮笮音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笮。

矢箛。賈氏公彥曰。上用器有弓矢。此笮內無矢。示不

用也。下記云。薦乘車。鹿淺臂。干笮革鞞者。是魂車所載

象生者。與此干笮別。

**通論**敖氏繼公曰。笮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

方用之乎。

師

鄭氏康成曰。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深蓋也。曹疏

青之皮。翼扇。賈氏公彥曰。杖所以扶身。笠所以禦暑。翼

所以招涼。皆燕居用之。

**通論**李氏如圭曰。周官大喪司弓矢。共明弓矢。司兵廡

五兵。眡瞻廡樂器。典庸器廡筍。廡笙師。搏師。籥師。司干

竝廡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又樂師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



巾車設遣車廡之行之車僕廡革車。司常建廡車之  
旌及葬如之。校人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皆共明器者  
也。此篇無一及焉。則鄭氏謂士無遣車信矣。

### 右陳器

**總論** 荀氏況曰。具生器以適墓。象徙之道也。略而不  
盡貌而不功。趨與而藏之。明不用也。象徙道又明不  
用。所以重哀也。劉氏熙曰。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  
之器異於人也。

**論** 朱子答明器之問曰。禮既有之。自不宜去。然亦  
更在斟酌。今人或全不用也。又曰。苞苴簠以盛羊

豕五穀酒醯醢。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  
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  
也。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賈氏  
公彥曰。此徹遷祖奠者。為將還車更設祖奠也。敖氏



繼公曰。徹者由東方。當柩車之南。折而西。至柩車之西。南折而北。東面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重南東也。要節者。東方西鄉時。丈夫踊。既徹。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時。丈夫踊也。此時徹奠。辟還柩也。不改設。亦以無俎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改設。亦以無俎也。宿奠必設者。為神馮依之久也。不改設者。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為神馮依之久也。不改設者。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為神馮依之久也。不改設者。宿奠也。

陳塗之東。非徹者所經也。有宿奠而不改設者。當日之夕奠是也。有非宿奠而改設者。徹朔奠設于外。如于堂。為將夕奠故也。敖氏析矣。

袒

**禮記** 鄭氏康成曰。為將祖變。

商祝御柩。

**禮記** 鄭氏康成曰。亦執功布居前。為還柩車為節。謂居賈疏。



次定義禮義流 卷三九 士喪禮下 三九



柩車前卻行以爲還車者節度。

也。啓柩之初。商祝拂柩用功布。此注云亦亦者亦拂柩也。

乃祖。

鄭氏康成曰。還柩鄉外爲行始。賈疏。轅鄉外也。祖者始也。

還柩不嫌以足向祖者。庭與堂其地別也。距室則遠矣。

矣。

踊襲少南。當前東。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賈疏。前祖是主人。此襲亦是主人。 柩還則當

前東南。賈疏。車未還之時。當前東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東少南。 敖氏繼公曰。不

言主人者可知也。此踊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主人

柩東之位皆當前東。載時前東在北。及還柩則在南。故

少南以當之。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

還柩車之時。主人當卻行而東。稍遠以辟還柩。既則

復於故處。踊襲乃少南焉。衆主人堂下直東。片西面。自

若。



婦人降卽位于階間。

**正義** 敖氏繼公曰。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卽位于其北。位亦當西上。婦人不位于車西。恐妨賓客之行禮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

賈疏堂上時婦人在

阼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於男子也。

**案** 婦人降由阼階。以次而西行。則西上是也。柩以明日行。則婦人降節。非爲柩將去也。柩旣降。本應從降。但未

祖則不宜立於尸首。故稍俟耳。注蓋未確。凡行列從無男子婦人相統之法。

**存疑** 賈氏公彥曰。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

辟之在車後。

**案** 凡奠皆在尸右。柩初降時北首。降奠當前東。則奠在西也。及祖而還車。柩南首矣。下云乃奠如初。謂設祖奠于柩車之東。亦當前東也。疏誤。

祖還南上。不還器。

還音旋。下竝同。陸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  
已南上。敖氏繼公曰。不還器者。以陳之之時西南上。  
己見行意也。必云不還器者。嫌車與重皆還。此亦宜如  
之也。

**案**此車。即所薦之乘車道車。棗車也。薦時北。輶還時南。  
輶還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器陳時已南上。故不須  
更還。

祝取銘置于茵。

鄭氏康成曰。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于茵上。

重不

入塋。擬埋於廟門左。茵是入塋之  
物。銘亦入塋之物。故置于茵也。

敖氏繼公曰。銘之

在重。其面外鄉。與重之鄉背異。故將還重。則徹之。亦以  
是時可以不用銘也。置于茵者。當與之同入塋。

**案**此取銘者。亦周祝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士無廠旌。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旌。  
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廠旌。通此二旌。則備三旌  
也。



二人還重左還。

**鄭氏**康成曰。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敖氏**繼公曰。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重之鄉背不必與柩同。但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

**左還**。自北而東轉。乃南鄉也。經於重言左還。故知車右還也。然則柩車亦右還矣。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鄭氏**康成曰。柩車已祀。可以為之奠也。是之謂祖。

賈疏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之祖奠。

敖氏繼公曰。記云祝饌

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謂此時奠如記所

云。則是布席于柩東。少南東面。而奠于其東也。柩已南

首。故奠於此。亦奠于尸東之意也。布席于柩西。則北上。

柩東則南上。與初大斂時舉鼎以下之儀也。是雖所奠

異處。而面位則同。故以如初蒙之。奠者之來由東方。當

前輅而西。既奠則由柩北而西。亦由重南而東。反於其



位矣。要節而踊。謂奠者於東方西。鄉時丈夫踊。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丈夫踊也。

柩南首。奠者自西而東。無由首之嫌者。以有重為之隔也。

賈氏公彥曰。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皆從車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

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同之。既祖。柩南首。則奠在車東矣。焉得司乎。疏失之。

為馬如初

鄭氏康成曰。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

賓入為祖也。主人入袒時。賓亦入矣。方出而旋入者。禮更端也。祖訖乃出。主人出廟門拜送之。

右祖

有司請葬期

鄭氏康成曰。亦因在外位時。賈疏亦首。亦上請啓期。請祖期皆因在外



位時也。

# 入復位。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敖氏繼公曰。復柩東之位。

**通論**

鄭氏康成曰。自始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

兄弟恆在內位。

賈疏。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室中。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啓殯。柩既入祖廟。

位亦在阼階下。皆內位也。

**案**

既殯。主人喪次在寢門外。則外位也。自朝夕哭奠外

皆居之。啓殯則棺露。與未殯時同。主人不可離尸柩。故

恆在內位。非拜送賓則不出也。

## 右請葬期



